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健保署 113 年 8 月 23 日健保高字第○號函及附件繳款單內容要旨查申請人 111 年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所得格式代號 50、79A、79B)合計新臺幣(下同) 2,938 萬 3,822 元,同年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合計 230 萬 550 元,其差額 2,708 萬 3,272 元,按補充保險費費率 2.11%,計算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扣除已繳金額 0 元,尚應補繳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57 萬 1,457 元,檢附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即附件 113 年 8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及計費明細表,倘對應補繳金額有疑義,請以紅筆於計費明細表逕予新增、刪除或更正,併附更正內容之相關證明文件,於繳費期限內辦理更正。</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函及其附件-113 年 8 月 16 日列印核發之繳款單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及第 34 條。</p> <p>(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2 項。</p> <p>(三)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p> <p>二、按「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55 條所明定,是以,有受僱者加保之投保單位支付所得稅法所定之薪資所得(所得格式代號 50、79A、79B),於扣除該單位所申報其受僱者之投保金額後,其差額即應列入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計算範圍,審諸其意甚明;又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釋示「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p>

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是勞動合作社支付社員之薪資所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核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需符合下列條件：1. 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2. 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3. 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先予敘明。

三、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3 年度查核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投保單位保險費計算明細表」、「有限責任高雄市○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11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書」等資料影本顯示：

(一)查申請人 111 年度各月申報計費被保險人(受僱者)6 至 9 人不等，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其申報 111 年度申報財稅薪資所得總額為 2,938 萬 3,822 元，已超過其所申報同年度受僱者之全年投保金額總額 230 萬 550 元，復為申請人所不否認，申請人即應按其差額及費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一般保險費繳納。

(二)申請人於申請審議時固檢附「有限責任高雄市○勞動合作社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等資料影本，主張其合作社除社員外，另聘職員處理社務及行政庶務，故成立投保單位，社員係合作社所有者、使用者及結餘分配者，須承擔合作社經營風險及虧損，由合作社以組織名義對外承攬業務，由社員共同完成，合作社組織與社員並無勞僱關係(參內政部 112 年 11 月 16 日台內團字第 1120142470 號函)，社員之勞動報酬屬所得稅法定義之薪資所得，且依台財稅字第 10804507530 號令闡釋，無論給付或轉付個人社員提供勞務之報酬，核屬個人社員之薪資所得；又其合作社之社員為第 2 類被保險人，其合作社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社員之勞動報酬應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圍；其合作社依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編製「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110 年 12 月至 111 年 11 月代收轉付總金額計 2,082 萬 1,459 元)，計算其合作社應補繳補充保險費金額計 18 萬 665 元[(薪資所得申報總額 2,938 萬 3,822 元-社員代收轉付金額 2,082 萬 1,459 元) $\times$ 2.11%=180,665 元]云云，惟申請人支付之薪資所得並不符合前揭衛生福利部函釋所示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核算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之條件，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略以：

- (1)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係指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文義，有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投保之「單位」，即有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的適用。其計算費基為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就其差額負擔補充保險費。
- (2) 有關申請人編製之「勞務買受人非投保單位之代收轉付報酬表」部分，經該署與申請人確認其長照勞務買受人均為政府機關，並洽請申請人提供相關契約書，惟申請人並未即時提供，嗣後雖補提 111 年度居家特約契約書及個案契約書，惟審查其內容主體均為「有限責任高雄市○勞動合作社附設高雄市立○機構」，並非本案查核主體-申請人「有限責任高雄市○勞動合作社」，爰不予採用。
- (3) 至於申請人嗣於 113 年 12 月 12 日向該署提供 111 年度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部分，經該署詢據國稅局表示，勞動合作社之用人支出，從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中，係營業成本及薪資支出之合計金額，尚無法判斷或代表有代收轉付之情事；依資料顯示，申請人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用人支出為 2,883 萬 2,578 元（25,681,202 元+3,151,376 元=28,832,578 元），應不屬代收轉付。

2. 本件除經健保署前開意見書及補充意見論明者外，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係以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與「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間之差額為計費基礎，並以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界定該「薪資所得總額」之計算範圍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薪資所得之所得合計額，是凡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所支付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之薪資所得，不論支付之對象為雇主、受僱者或非受僱者，一律列為該單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算之費基，申請人於 111 年度各月申報計費被保險人(受僱者)6 至 9 人不等，為有第 1 類第 1 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已如前述，其支付之系爭薪資所得屬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所定之薪資所得，亦為申請人所不爭執，則健保署就申請人申報 111 年度薪資所得總額及受僱者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 2,708 萬 3,272 元（29,383,822 元-2,300,550 元=27,083,272 元），依當年度費率 2.11% 計算，核算申請人應繳納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為 57 萬 1,457 元（27,083,272

元  $X2.11\% = 571,457$  元)，自屬有據。

四、綜上，健保署函知申請人，略以該署依 111 年度財稅薪資所得資料，核算申請人應補繳 111 年投保單位補充保險費計 57 萬 1,457 元等語，並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補充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

「第一類第一目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按其差額及前條比率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併同其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應負擔之保險費，按月繳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

「本法第三十四條所稱薪資所得總額，指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所定薪資所得規定之所得合計額。」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2 項

「投保單位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足額繳納補充保險費時，保險人得依查得之薪資所得，核定應繳納之補充保險費，並開具繳款單交投保單位依限繳納。」

五、衛生福利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衛部保字第 1091260047 號函

「勞動合作社若非屬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之投保單位，自無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之適用，即免予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至於有僱用第 1 類第 1 目至第 3 目被保險人之勞動合作社，於對外承攬勞務時，若其勞務買受人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應將可能產生之補充保險費，併入其管理經費需求，於『代收轉付』薪資予社員時，亦『代收轉付』補充保險

費予健保署。惟勞務買受人若非屬健保法第 34 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勞動合作社僅為協助開立勞務報酬扣免繳憑單之服務平台，且該筆勞務報酬符合財政部規定之『代收轉付』性質，得免計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4 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總額範疇。」